上海市地方标准

《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

《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371号）要求，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完成期限为两年，技术归口单位为上海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背景情况

（一）制定背景

食用农产品是整个食品链的源头产品，其质量安全直接影响着食品整体的质量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始终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要用“四个最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快速检测方法是实验室常规检测方法的有益补充，在乡镇、合作社及农贸市场采用快速检测，可使食品安全预警前移，扩大食品安全控制范围，及时发现可疑问题，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这对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力度，保障食品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引下，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科研机构投身于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各类快速检测技术研究蓬勃发展，各种快速检测产品应运而生。但因产业无准入门槛，生产

厂家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质化竞争剧烈；行业无标准规范，监管难度大，产品适用性及准确性未经验证，快检产品检测准确度及可靠性存在问题；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产品质量均一性和稳定性不足，不同厂家的快检产品技术指标不统一，差异较大。亟需通过制定相关评价规范，以评价机制促使快检行业良性发展。

目前上海96个乡镇、农业合作社及各大农贸市场中均配备快检产品及设备，不仅用于生产自检，也作为基层日常监管的重要技术手段。市场上快检产品琳琅满目，但质量却参差不齐，严重制约着快速检测技术的发展，也严重影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快检技术是把好食用农产品从“田头”走向“餐桌”的第一道关，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现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中“绿色田园”工程的重要技术手段。因此，建立科学规范的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对快速检测产品各方面性能有一个公正的技术评价，对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及安全检测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起草单位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深圳易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标准研制小组主要成员为丰东升、张维谊、王敏、王霞、陈美莲、高猛峰、童金蓉、汪弘康、沈斯文、梅博、黄祎雯。张维谊、丰东升主要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王霞、陈美莲负责制定标准框架、确定和起草技术内容和参数；王敏、梅博负责技术参数确定；高猛峰、童

金蓉主要负责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收集、文献的整理，沈斯文、汪弘康、黄祎雯主要负责数据整理。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

（五）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标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本标准的制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六）国内外标准情况

1 国外情况

200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发布了《食品和动物饲料中微生物检测可替代方法验证规范》（ISO16140:2003），是较早的针对快检方法评价的标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与参考方法对比的研究”和“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两个方面，提出了通用原则、技术协议，为各机构进行快检产品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评价参数设置合理、指标全面、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和北欧食品安全分析委员会（NordVal）分别在ISO 16140:2003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分别发布了《食品微生物可替代方法验证》和《微生物检测可替代方法验证规范》，两个规范都明确了详细的定性评价指标和

定量评价指标，上述标准均是针对微生物快速检测方法的评价规范。

2 国内情况

在行业标准方面，农业农村部在2005年发布了《兽药残留酶联免疫试剂（盒）备案参考评判标准》(农办医〔2005〕3号)，该评判标准只针对兽药残留单一快检试剂盒产品的备案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1年发布了SN/T 2775-2011《商品化食品检测试剂盒评价方法》，在通用要求中明确了商品化食品检测试剂盒的要求和评价实验室的要求，是国内首个针对快检试剂盒的评价标准，但其只适用于食品检测试剂盒的评价，不适用于农产品快检试剂盒以及快检设备的评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食药监办科〔2017〕43号），该规范只适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定性快速检测方法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评价，无法进行定量快速检测产品的技术评价。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快检使用，2023年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同时废除了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在该文中明确了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和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等内容。

2017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粤食药监办科〔2017〕672 号），该规范引用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文，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定性快检产品的适用性评价。

江西、湖北、深圳等省市先后于2020年和2022年颁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其中江西DB 36/T 1334-2020和深圳DB 4403/T 96-2020食品定性快速检测产品进行了指标的评价和要求，不适用于快速发展的定量快检产品。深圳DB 4403/T 96-2020的适用机构仅限于食品监管机构，适用范围较窄。湖北DB 42/T 1868-2022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机构都进行了较好地拓展，规定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产品的技术评价要求，对定性和定量快速检测产品均做出了详细的技术指标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上海市地域特点和快速检测产品应用现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评价指标，对本市开展科学、规范的快检产品评价工作和保障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应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标准的编写规则及表述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的要求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适用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通用性，确保标准科学合理、易于操作和经济适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广泛征求科研、教学、推广、质检等相关部门专家广泛意见。

四、起草过程

2022 年 7 月 29 日，项目组参加了由地方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顺利通过。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总局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通知，任务下达后，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中心内部开展快检产品评价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组成了起草小组。随后召开了项目研讨会，拟定了工作方案并明确了人员分工。

2022 年 9-10 月，起草小组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国际标准，调研了相关快速检测产品生产企业和我市基层应用现状，听取了相关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标准的基本结构框架，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

2022 年 10 月底，起草小组举行了标准研讨会，就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和文本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了初步探讨。

2022 年 12 月，起草小组举行了标准研讨会，就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和文本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了探讨与完善，进一步强化了标准的可行性和便捷性，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3 年 1-3 月，向专家和技术单位分发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网上公开征询 1 个月；根据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处理，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召开标准编制专家咨询会，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的修

2023 年 4-5 月，完善标准，形成报批稿。召开标准审定会，根据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形成报批稿。

五、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局限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评价对象只针对于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的胶体金免疫层析快速检测产品，具有较为明确的针对性，评价结果可满足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需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了 3 项农药、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分别是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3165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另外参考了 4 项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要求的相关标准: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404 - 2008《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和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对于样品制备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具体要求参照 CNAS-GL003 能力验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于农药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进行了定义，明确农药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是指对农兽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简称“快检”）的相应产品。最大残留限量的相关定义参考了 GB 2763 和 GB 31650 等 2 项标准。明确干扰物质为待评价快检产品说明书标称的特异性物质或快检靶标成分的同系物。对于两个技术性指标灵敏度和特

异性进行了定义，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定义可参考 SN/T 2775-2011《商品化食品检测试剂盒评价方法》。

4. 通用要求

本标准对评价机构、人员和样品做了相关要求，出具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应符合 GB/T 27025、RB/T 214 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并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方法原理、掌握食品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样品基质应根据快速检测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需求进行选择。由样品制备人员对样品进行随机编码。样品基质制备均匀性和稳定性应符合 CNAS-GL003 要求。

评价试验需考虑评价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对于评价试验的独立性和周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定抽样人、样品制备人与评价人不应为同一人，且各环节需设一名复核人，复核人可为同一人。明确评价试验应在产品有效期内完成，否则评价结果无效。

5. 技术指标

目前市场上应用较多的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主要为胶体金免疫层析产品，本文件从假阴性率、假阳性率、灵敏度、特异性和检测时间五个指标开展评价试验。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5.1 假阴性率

阳性制备样品（添加 1 倍 MRL 或 1 倍检测限）假阴性率应≤5%（计算公式参见标准文本附录 A），假阴性率>5%的判为不通过；阳

性制备样品（添加 2 倍 MRL 或 2 倍检测限）的，不得有假阴性结果，假阴性率>0 的判为不通过。

5.2 假阳性率

空白样品的假阳性率应≤15%（计算公式参见标准文本附录 A），假阳性率>15%的判为不通过。

5.3 灵敏度

灵敏度应≥95%。

5.4 特异性

特异性应≥85%。

5.5 检测时间

记录从前处理到得出检测结果整个过程的操作时间。单个样品的检测时间≤30 分钟，或 6 个样品的总检测时间≤120 分钟。

5.6 评价试验

5.6.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试验依据《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重点对农兽药残留快检产品的假阳性率、假阴性率和检测时间进行评价。在兽药参数方面选用了四类典型基质，分别是草鱼、猪肉、牛乳和鸡蛋，其参数、基质可参见表 1。在农药参数方面选用了农业农村部重点关注的三棵菜: 豇豆、芹菜和韭菜三类基质，其参数和基质如表 2 所示。

5.6.2 样品制备

本次评价试验的样品制备严格按照标准进行: 选取不同基质制备空白样品 21 个，阳性样品 42 个（添加 1 倍 MRL 或 1 倍检测限 21

个，添加 2 倍 MRL 或 2 倍检测限 21 个），一共 63 个样品和编号，并进行随机编号。样品个数之所以选择 21 个，出于两点考虑：一是当出现 1 个假阳性样品或者假阴性样品时，其假阳性率或假阴性率均大于 95%，当出现 2 个假阳性样品或者假阴性样品时干扰样品，其假阳性率或假阴性率均小于 95%；二是通过前期研究发现，21 个样品数基本可满足评价试验的要求，无需增加或者减少。

干扰样品具体按照不同产品的说明书中标称的特异性物质制备。选取了来自不同厂家的 3 个农药残留快检产品和 4 个兽药残留快检产品开展本次评价试验。兽残涉及四类参数：氟喹诺酮、磺胺、四环素和氟苯尼考，农残涉及四个参数：腐霉利、噻虫嗪、烯酰吗啉、啶虫脒，加标浓度和限量值要求对应如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 兽药残留验证参数和基质

项目	基质	限量值	加标浓度 1	加标浓度 2	限量标准
恩诺沙星	草鱼	100 μg/kg	100 μg/kg	200 μg/kg	GB 31650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猪肉	100 μg/kg	100 μg/kg	200 μg/kg	
四环素	巴氏杀菌乳	100 μg/kg	100 μg/kg	200 μg/kg	
氟苯尼考	鸡蛋	不得检出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表 2 农药残留验证参数和基质

项目	基质	限量值（mg/kg）	加标浓度 1（mg/kg）	加标浓度 2（mg/kg）	限量标准
腐霉利	豇豆	/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GB 2763
	芹菜	/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韭菜	0.2	0.2	0.4	
噻虫嗪	豇豆	/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芹菜	/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韭菜	10	10	20	
烯酰吗啉	豇豆	/	1 倍产品检测限	2 倍产品检测限	
	芹菜	15	15	30	

	韭菜	10	10	20
	豇豆	0.4	0.4	0.8
啶虫脒	芹菜	3	3	6
	韭菜	2	2	4

5.6.3 评价要求

性能指标要求:

（1）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对于有最大残留限量（MRL）要求的待评价成分，添加浓度水平为 GB 2763 或 GB 31650 等标准规定的 1 倍 MRL 和 2 倍 MRL；对于不得检出的待评价成分，添加浓度水平为快检产品说明书规定的 1 倍检测限和 2 倍检测限。阳性样品（添加 1 倍 MRL 或 1 倍检测限）的假阴性率应≤5%，假阴性率>5%的判为不通过；阳性样品（添加 2 倍 MRL 或 2 倍检测限）不得有假阴性结果，假阴性率>0 的判为不通过。空白样品的假阳性率应≤15%，假阳性率>15%的判为不通过。灵敏度和特异性：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85%。

（2）检测时间：记录从前处理到得出检测结果整个过程的操作时间。单个样品的检测时间应≤30 分钟，或 6 个样品的总检测时间≤120 分钟，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5.6.4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7，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在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结果上，15 个兽残快检产品均为 0%，都符合性能要求，这可能是由于待评价产品的检测限都普遍低于或者远低于 GB 31650 的限量要求，检测灵敏度较高。兽残快检产品可在 22 分钟内完成检测，不同品牌的快检产品在操作时间、程序上存在差异，相同品牌不同参数由于步骤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品牌相同参数间差异不大，所有产品

均可通过特异性和灵敏度测试，所评价的兽药快检产品在技术指标评价上均符合性能要求。

农残快检产品中有 1 个产品不合格，为参数烯酰吗啉，添加量 2 倍限量值的阳性样品的假阴性率为 4.8%，＞0%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余农残快检产品均通过了本次评价。从参数上看，啶虫脒稳定性最高，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均为 0。检测时间上，相同品牌的农残快检产品大致相同，基本都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检测，所有农药快检产品均满足特异性和灵敏度要求。

表 3 兽药残留快检产品验证结果

基质	参数	品牌	空白样品	阳性样品 1	阳性样品 2	检测时间（min）	特异性（%）	灵敏度（%）	结果
			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	假阴性率				
草鱼肉	恩诺沙星	品牌 1	0%	0%	0%	16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6	100	100	通过
		品牌 4	0%	0%	0%	13	100	100	通过
猪肉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10	95.2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6	100	100	通过
		品牌 4	0%	0%	0%	13	100	100	通过
巴氏杀菌乳	四环素	品牌 1	0%	0%	0%	14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9	95.2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0	100	100	通过
		品牌 4	0%	0%	0%	20	100	100	通过
鸡蛋	氟苯尼考	品牌 1	0%	0%	0%	20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22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6	100	100	通过

表 4 噻虫嗪农药残留快检产品验证结果

参数	基质	品牌	空白样品	阳性样品 1	阳性样品 2	检测时间（min）	特异性（%）	灵敏度（%）	结果
			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	假阴性率				
噻虫嗪	豇豆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芹菜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4.8%	0%	12	95.2	100	通过
		品牌 1	4.8%	0%	0%	15	100	95.2	通过
	韭菜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表 5 烯酰吗啉农药残留快检产品验证结果

参数	基质	品牌	空白样品	阳性样品 1	阳性样品 2	检测时间（min）	特异性（%）	灵敏度（%）	结果
			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	假阴性率				
		品牌 1	0%	4.8%	0%	15	95.2	100	通过
	豇豆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烯酰吗啉	芹菜	品牌 2	0%	4.8%	4.8%	15	90.4	95.2	**不通过**
		品牌 3	0%	4.8%	0%	12	95.2	100	通过
		品牌 1	0%	4.8%	0%	15	95.2	100	通过
	韭菜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表 6 啶虫脒农药残留快检产品验证结果

参数	基质	品牌	空白样品	阳性样品 1	阳性样品 2	检测时间（min）	特异性（%）	灵敏度（%）	结果
			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	假阴性率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豇豆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啶虫脒	芹菜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韭菜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表 7 腐霉利农药残留快检产品验证结果

参数	基质	品牌	空白样品	阳性样品 1	阳性样品 2	检测时间	特异性	灵敏度	结果
			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	假阴性率	（min）	（%）	（%）	
腐霉利	豇豆	品牌 1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芹菜	品牌 1	0%	4.8%	0%	15	95.2	100	通过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韭菜	品牌 1	4.8%	0%	0%	15	100	95.2	通过
		品牌 2	0%	0%	0%	15	100	100	通过
		品牌 3	0%	0%	0%	12	100	100	通过

6.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应根据实际评价情况给出上述指标的评价结果，出具相应评价报告。报告应具备标题，至少包括产品的关键信息，如产品名称、厂家、型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还需要涵盖评价试验当中所采用的样品基质、评价参数和加标浓度，方便进行结果的统计计算。抽样人、样品制备人、评价人和复核人等信息也应在报告中体现。对于假阳性率、假阴性率和检测时间等技术指标需出具评价结果，整个报告需出具明确的评价结论供相关部门参考，评价报告格式可参考下表。

XX（产品）评价报告

<table>
<tr><td>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厂家</td><td colspan="5"></td></tr>
<tr><td>型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号</td><td></td></tr>
<tr><td>生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td></tr>
<tr><td>抽（送）样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抽（送）日期</td><td></td></tr>
<tr><td>评价机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价参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样品基质</td><td></td></tr>
<tr><td>评价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境温度/湿度</td><td></td></tr>
<tr><td>操作方法</td><td colspan="5">按照 XX 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td></tr>
<tr><td>评价依据</td><td colspan="5">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td></tr>
<tr><td rowspan="8">技术指标</td><td>评价指标</td><td>加标浓度
（　）</td><td>评价结果
（%）</td><td>指标要求
（%）</td><td>单项判定</td></tr>
<tr><td>假阳性率</td><td>空白</td><td></td><td>≤15</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假阴性率</td><td></td><td></td><td>≤5</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假阴性率</td><td></td><td></td><td>≤0</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灵敏度</td><td></td><td></td><td>≥95</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特异性
（干扰物质）</td><td colspan="2"></td><td>≥85</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检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单个样品≤30 min，或 6 个样品≤120 min</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6">备注：（附相关免责声明等）</td></tr>
</table>

批准人:　　审核人:　　主检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食药监办科〔2017〕43号）的各项要求的基础之上，结合上海市地方特色和快检产品评价工作开展、应用推广的实际情况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标准描述了农兽药快速检测产品质量评价的通用要求、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重点突出了假阳性率、假阴性率和检测时间等技术指标。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本标准制定过程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实施建议

1、标准发布后，建议由标准归口单位和起草小组在本市范围内具备评价资质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

2、标准化技术人员全面负责贯标实施工作，跟踪贯标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协调处理作好贯标记录，建立长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标准编制组

2023年03月